

##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三) 会议召开时间:

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7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7月17日15:00至2016年7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杨海飞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人, 代表股份226,376,102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9294%。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47人, 代表股份28,388,333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6246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, 代表股份225,624,981

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86%。

### (三)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 42 人, 代表股份 751,12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94%。

### 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225,699,08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9%; 反对 603,9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8%; 弃权 7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7,711,31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51%; 反对 603,9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74%; 弃权 7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5%。

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李一帆、陈昊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经验证,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;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